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

一、投信基金之審核程序為何？

說明：

- (一) 自 103.10.2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下稱「募集處理準則」)規定之後，基金募集案件原則採申報生效制，例外採申請核准制。
- (二) 基金種類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之募集案件，即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貨幣市場型、組合型基金，原則採申報生效制。惟如有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者，則適用申請核准制。

二、投信事業辦理募集或追加募集投信基金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

說明：

- (一) 投信事業辦理募集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生效。
- (二) 投信事業辦理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30 個營業日生效。但符合本會所定差異化管理條件之投信事業，30 個營業日得縮短為 12 個營業日。
- (三) 投信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各類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7 個營業日生效。

三、為何有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情形之案件無法採申報生效制，而應採申請核准制？

說明：適用申報生效制案件，如未經本會發函停止申報生效，將於屆滿一定期間生效。惟考量投信如有基金規模在開放買回後急速縮減、過往送件品質不佳、投信本身內稽內控有重大異常或需由外國主管機關、其他機構出具聲明或書函等情事，恐需由投信進一步說明改善狀況或與他國主管機關、機構進一步聯繫，由於各投信狀況不同，補正時間無法確定，故該等案件之送審程序應為申請核准制。

四、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一檔已成立且開放買回已屆滿六個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於該六個月期間平均已發行總單位數較成立日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何計算？

說明：

- (一) 為改善現行業者及其銷售機構於新基金募集設立前，常會透過勸誘投資人將資金由舊基金移轉至新基金之方式衝高發行量，卻於基金開放買回後旋即贖回，影響基金之正常布局與操作，爰訂定此款規定，以期投信基金規模能呈現穩定成長。
- (二) 該 6 個月期間係指基金成立且開放買回後的 6 個月期間，如：基金成立於 104.1.5、104.4.5 開放買回，則 6 個月期間為 104.4.6~104.10.5，又如基金 104.1.5 成立時規模為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5 億個單位數，104.4.6~104.10.5 期間平均每日基金規模為 30 億元，平均每日單位數 3.1 億者，則基金平均每日單位數佔成立日之 62% **【3.1/5】**，則基金之送件仍可採申報生效制；惟倘 104.4.6~104.10.5 期間平均每日基金規模為 14 億元，平均每日單位數 1.6 億者，則基金平均每日單位數僅佔成立日之 32% **【1.6/5】**，則基金之送件應採申請核准制。

(三) 若為傘型基金，因傘型基金為多檔同時募集並成立，故如其中任一檔平均已發行總單位數較成立日減少 50% 以上，則其後首次募集案件應採申請核准制。

五、募集處理準則修正前，已成立之基金是否得直接適用修訂後之追加募集規定？或有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必要？

說明：依募集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條件已由原來之申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佔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95% 放寬為 80%，因基金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多明定於信託契約中，是否須修約仍應視信託契約規定內容而定。惟為簡化程序，該等案件如應修約者，得免附律師意見書。

六、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

說明：依募集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基金募集申請(報)案件。至募集投信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經理部門可就當年度或一定期間預計募集之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亦即無需就逐檔募集基金計畫送董事會決議。